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1  |
| 释 义.....                        | 3  |
| 正 文.....                        | 5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8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 18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9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 |
|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20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1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01F20225431

**致：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通宝光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通宝光电、公司 | 指 |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通宝有限        | 指 |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4Z0016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675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605号《审计报告》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
| 《市值分析报告》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   |                                |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须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4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4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5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依法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2510749795                                                                                                                                                                                                                       |
| 住所       |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国学                                                                                                                                                                                                                                      |
| 注册资本     | 5638 万元整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LED 发光管、车用 LED 模组及配件、灯具、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及维修服务；车用 LED 模组的技术服务；车用玻璃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1 年 11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1991 年 11 月 18 日至永久存续                                                                                                                                                                                                                    |
| 登记机关     |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股转系统函（2015）3995 号《关于同意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0 年 5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决定将发行人按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该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东吴证券签订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 2、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638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879.34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为不特定合格投资者且不少于100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东吴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根据《审计报告》及《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对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通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

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 118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0 位，非自然人股东 8 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有出资资格，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有效存续。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刘威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14,0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7738%，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刘国学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54,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136%，陶建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8,9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8389%。

刘国学、陶建芳系夫妻关系，刘威系刘国学、陶建芳之子。刘国学自报告期初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刘威自报告期初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建芳自报告期初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4 年 11 月 18 日，刘国学、刘威、陶建芳签订《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刘国学的意见为最终意见。”2024 年 2 月 24 日，刘国学、刘威、陶建芳签订《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一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时，须事先与协议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即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对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应以刘国学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各方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通宝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威、刘国学、陶建芳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4,398,5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7487%，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其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刘威、刘国学、陶建芳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三名发起人股东即整体变更设立前通宝有限的全部股东。发行人股份总额是以通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通宝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且该等净资产已经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08 号《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宝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已由刘国学、刘威、陶建芳缴足。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通宝有限的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通宝有限的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要从事汽车照明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显失公平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以购买、申请注册、出让、自建等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不动产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

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通过股东会 and / 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 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秘书因发行人内部结构化调整而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人员担任，不存在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虽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虽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有关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合法合规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经办律师： 党颖  
党颖

2025年4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 .....    | 3  |
|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 .....    | 11 |
|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12.1 ..... | 18 |
|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12.2 ..... | 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25431

**致：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1）汽车照明系统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 95%左右；2022 年，公司以 EPS 控制器为突破口进入电子控制系统领域，车身域控制器等新产品处于量产前期阶段；CDU 充配电总成于 2024 年进入量产阶段，充电枪产品已取得项目定点。（2）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 SMT 贴片、热铆、焊接、组装等，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光学透镜技术、散热设计技术、电子控制技术等。（3）公司创新特征体现在技术产品创新、生产管理创新等方面，公司 3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4）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在产品策划、项目定点、设计开发、测试验证等阶段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合作研发情况以及协议签署情况等，披露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关于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权属的具体约定，发行人是否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使用和转让相关技术成果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侵权风险。（5）说明 3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取得时间、权属是

否清晰、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3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与其他专利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4）（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签订的《合作开发项目协议介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开发项目协议》”）；查阅了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烟台）有限公司、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车灯分公司之间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发行人签署的《法雷奥采购通则》；

2、查阅了发行人与南京鸿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代理服务协议》、发行人与常州鹏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代理协议》；查阅了发行人与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照明”）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发行人吸收合并通宝照明的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支付专利转让费用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核心技术清单、发行人的财务文件；

3、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关于发行人专利法律状态的证明；查阅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常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征询回函》；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发行人技术部主管进行了访谈；对上汽通用五菱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5、对发行人的共有专利、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对南京鸿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常州鹏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经理/总经理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二）核查事项

1、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在产品策划、项目定点、设计开发、测试验证等阶段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合作研发情况以及协议签署情况等，披露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关于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权属的具体约定，发行人是否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使用和转让相关技术成果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1）发行人与客户在产品策划、项目定点、设计开发、测试验证等阶段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客户”）在产品策划、项目定点、设计开发、测试验证等阶段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总结如下：

| 业务环节 | 客户                                                                                                                          | 发行人                                                                                                              |
|------|-----------------------------------------------------------------------------------------------------------------------------|------------------------------------------------------------------------------------------------------------------|
| 产品策划 | <b>提出需求：</b> 定义产品目标（功能、性能、成本、交付时间等）<br><b>市场分析：</b> 提供市场趋势、竞品信息、用户画像<br><b>初步预算与商业目标：</b> 明确项目投资回报预期<br><b>制定产品战略：</b> 产品定位 | <b>需求转化：</b> 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技术语言<br><b>可行性分析：</b> 评估技术实现难度、资源匹配度<br><b>初步方案设计：</b> 技术路线建议<br><b>风险评估：</b> 识别技术、供应链、成本风险 |
| 项目定点 | <b>招标/询价：</b> 发布需求书<br><b>供应商评估：</b> 审核公司技术、质量、产能、成本<br><b>合同谈判：</b> 确定价格、交付条款、知识产权归属<br><b>最终决策：</b> 选定供应商，发布定点通知          | <b>投标响应：</b> 提交技术方案、报价、产能计划<br><b>资源承诺：</b> 确认团队、设备、供应链准备就绪                                                      |

| 业务环节 | 客户                                                                                                                | 发行人                                                                                                                                                        |
|------|-------------------------------------------------------------------------------------------------------------------|------------------------------------------------------------------------------------------------------------------------------------------------------------|
| 设计开发 | <b>阶段性评审：</b> 参与设计评审<br><b>提供接口标准：</b> 如硬件接口协议、软件通信协议<br><b>批准设计变更：</b> 审核变更通知                                    | <b>详细设计：</b> 完成硬件/软件/结构设计（输出物料清单、图纸、代码）<br><b>原型制作：</b> 制作样品并内部测试<br><b>设计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b> 进行设计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br><b>设计验证：</b> 仿真分析、设计合规性检查                        |
| 测试验证 | <b>制定测试标准：</b> 提供验收测试规范<br><b>见证关键测试：</b> 如安全测试、耐久测试<br><b>审核测试报告：</b> 确认结果是否符合标准<br><b>反馈整改意见：</b> 对未通过项提出修改要求   | <b>执行测试计划：</b> 按验收测试规范完成所有测试项（环境、电磁兼容性、寿命等）<br><b>问题整改：</b> 分析失效原因并修改设计/工艺<br><b>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b> 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含测试报告、控制计划）<br><b>样件交付：</b> 提供用于客户整车/系统集成的样件 |
| 量产   | <b>采购管理：</b> 下达采购需求与交付计划<br><b>入厂检验：</b> 对到货产品进行抽检<br><b>监控质量：</b> 跟踪市场故障率、推动质量改进<br><b>结算与考核：</b> 按合同支付货款，执行绩效评估 | <b>生产爬坡：</b> 按计划提升产能至稳定状态<br><b>质量控制：</b> 执行过程监控、出厂检验<br><b>持续改进：</b> 优化良率<br><b>交付与售后：</b> 按需求计划交付，处理客户投诉                                                 |

如上表所示，在日常产品开发过程中，客户主要承担产品定义、发布需求、评审设计方案、评审测试结果、监控量产质量的工作内容，发行人主要承担需求转换、技术可行性分析、提交技术方案、详细设计开发、执行验证测试、持续质量控制和改进等具体的开发工作，发行人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技术成果权属的约定，发行人在使用和转让相关技术成果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1) 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合作开发项目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部主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涉及的合作研发为与上汽通用五菱合作开展的 C DU 充配电系统开发。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签订《合作开发项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负责将最终产品设计按项目阶段提供给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五菱负责软件和硬件集成以及软件和硬件的最终发布。

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的上述合作研发是基于各自的背景技术（指一方在合作开发之前独立于协议拥有的技术）开发某款采用特定芯片方案的充配电总成产品，本项合作研发对于发行人所拥有的原有背景技术权属不构成影响，仍然属于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以自行使用、转让，不受限制。合作研发产生的前景技术（指双方根据协议创造、开发或产生的全部技术）由双方共同拥有，协议项下与上汽通用五菱产品、交付成果或前景技术相关的论文或文章的发表需经双方同意，上汽通用五菱有权单独决定是否就前景技术中的技术方案申请专利并单独负责专利申请。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就《合作开发项目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前景技术单独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文章的情形。

上汽通用五菱单独拥有并保留协议约定的上汽通用五菱产品及交付成果（发行人背景技术除外）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且上汽通用五菱可自行决定是否将包含了前景技术的产品或交付成果用于单独销售、捐赠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许可、转让前景技术，而发行人若拟将包含前景技术的产品用于单独销售、捐赠或使用、许可或转让前景技术、包含前景技术的产品或交付成果，则需事先取得上汽通用五菱的书面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部主管，上述合作研发范围限于某款采用特定芯片方案的充配电总成产品，并非某项广泛使用的底层技术，因此本协议产生的前景技术主要系针对该等特定产品的定制化设计方案。发行人自身的核心技术以及与上述特定芯片方案不相关的其他充配电总成产品并不受到上述合同条款的限制，发行人可向其他客户提供与上述特定芯片方案不相关的其他同类产品或相关技术，不存在侵权风险。

## 2) 日常购销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总结如下：

①关于不进行知识产权侵权的约定：发行人需保证其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承担因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

②关于履行合同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协议双方在履行销售框架协议前已拥有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但发行人需许可客户及其下游间接客户

使用（即在其购买的发行人产品中使用）；

③关于履行合同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在履行销售框架协议过程中新产生的与履行该等协议或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主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履行与其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过程中进行的开发活动主要系基于自主研发的技术体系和产品体系，按照客户所提供的性能参数目标进行定制开发。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属于前述协议履行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使用或转让的权利限制，其向不同客户提供基于核心技术开发的同类产品或技术不存在侵权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中“（五）研发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和日常销售业务中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披露。

（3）发行人是否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合作开发项目协议》、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部主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在长期钻研汽车电子相关电子、光学、散热技术及精益制造工艺过程中逐步形成，并单独申请取得相应专利权，发行人的研发部门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了主导作用。除前述与上汽通用五菱签订的《合作开发项目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项目，该项《合作开发项目协议》的研发内容并非某项广泛使用的底层技术，而是基于背景技术开发某款采用特定芯片方案的充配电总成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部门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对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73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均为发

行人单独所有，其中 3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其余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客户产品或与客户合作开发所形成的技术申请专利的情形，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征询回函》、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专利、非专利技术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 3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取得时间、权属是否清晰、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3 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与其他专利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1）3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取得时间、权属是否清晰、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 3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转让登记日       | 原专利申请人 |
|----|-------------------------|--------------|-------------|-------------|--------|
| 1  | 高功率 LED 基板的导热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2012. 8. 7   | 2015. 8. 12 | 2015. 7. 13 | 冯林     |
| 2  | 汽车 LED 灯用配光透镜           | 2013. 10. 14 | 2016. 6. 29 | 2019. 1. 29 | 通宝照明   |
| 3  | 防雾型汽车车灯灯杯               | 2014. 8. 29  | 2017. 3. 22 | 2017. 3. 2  | 邹铁梅    |

1) 高功率 LED 基板的导热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南京鸿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鸿光”）签订《专利权转让代理服务协议》，约定南京鸿光已经取得“高功率 LED 基板的导热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转让事项的代理权，同意将该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费用 40,000 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向南京弘光付款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该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与冯林、南京鸿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专利交易系市场化行为，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 2) 汽车 LED 灯用配光透镜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当时的子公司通宝照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通宝照明完成合并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所有的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无条件承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该专利权的转让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前述专利权权属变更系发行人吸收合并通宝照明所致，未涉及转让费用的支付。

## 3) 防雾型汽车车灯灯杯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常州鹏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鹏博”）签订《专利权转让代理协议》，约定常州鹏博已经取得“防雾型汽车车灯灯杯”专利转让事项的代理权，同意将该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费用为 45,000 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向常州鹏博付款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该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原专利申请权人邹铁梅、常州鹏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专利交易系市场化行为，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项专利权属变更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与原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人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 3 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与其他专利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部主管，专利“高功率 LED 基板的导热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主要是一种导热绝缘材料的配方及制备方法，导热绝缘材料是 LED 车灯模组散热器中的一种涂敷材料。发行人在早期积

累散热技术时，通过多种渠道探索绝缘导热材料的选择，在购买该材料配方后通过散热试验加深了对导热材料的理解。在产品量产过程中，发行人实际向供应商采购绝缘导热材料而并非自行生产。发行人在散热方面的核心技术是基于热学设计和模拟技术，分析热量分布以加强重点区域的散热处理，设计出完整的散热器结构，该专利仅是散热器中的某种导热材料之一，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其他专利均不存在直接关系。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部主管，专利“汽车 LED 灯用配光透镜”主要是一种 LED 车灯模组的光学透镜结构设计，用于将光线充分、稳定、集中配出。该专利及该专利的衍生方案目前仍广泛应用于发行人 LED 车灯模组的光学透镜设计中，是核心技术“基于光学逆向追踪算法的微结构光线控制技术”的基础，与其他专利均不存在直接关系。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部主管，专利“防雾型汽车车灯灯杯”主要是一种防止灯杯内产生雾气的灯杯结构。发行人购买该专利后，于 2017 年某款早期的日行灯总成中使用了该项专利的造型结构设计，后续由于日行灯的造型改变，现已不在发行人主要的日行灯产品中使用，但是其防雾设计衍生应用于雾灯等其他车灯中，该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其他专利均不存在直接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中，除“汽车 LED 灯用配光透镜”是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光学逆向追踪算法的微结构光线控制技术”的基础外，其他二项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上述三项专利与发行人其他专利均不存在直接关系。

##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采购主管、销售部副部长等职务。2020 年以来，孙建晋、周胤、章彝先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2）说明近年来公司董秘频繁离职的原因、离职去向，并结合离职前在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说明相关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亲属（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亲属”是指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亲属（除《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定义的亲属以外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部分亲属及其他亲属的考勤记录；陶建伟的离职证明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2022年12月、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和2025年6月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关于聘任陈锋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说明；

3、查阅了孙建晋、周胤、章犛的身份证、劳动合同、调查表，孙建晋、周胤的辞职报告，章犛的学位证书；查阅了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常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查阅了发行人任命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及公告文件；

4、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亲属、其他亲属进行了访谈；对周胤、章犛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核查事项

1、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1）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及其亲属、其他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他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发行人担任如下职务：

| 姓名  | 亲属关系   | 岗位     |
|-----|--------|--------|
| 刘剑学 | 刘国学的弟弟 | 厂区清洁管理 |
| 沈亚凤 | 刘国学的弟媳 | 包装工    |
| 陶建华 | 陶建芳的姐姐 | 勤杂工    |
| 陈汉江 | 陶建芳的姐夫 | 门卫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担任如下职务：

| 姓名  | 亲属关系       | 岗位   |
|-----|------------|------|
| 陈锋  | 陶建芳姐姐陶建华之子 | 副总经理 |
| 陈燕霞 | 陶建芳姐姐陶建华之女 | 普通职员 |
| 高静  | 陈锋的配偶      | 主管   |
| 戴余忠 | 陈燕霞的配偶     | 普通职员 |
| 张楠  | 刘剑学儿子的配偶   | 普通职员 |
| 陶建亚 | 陶建芳的堂妹     | 普通职员 |
| 蒋维  | 陶建芳姐姐陶建英之子 | 普通职员 |
| 刘桢  | 刘剑学之子      | 普通职员 |

注：陶建芳的堂弟陶建伟，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副部长，已于 2025 年 3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2）相关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该等人员签订的劳

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的工资表、考勤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范围内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任职务均属包装、门卫、勤杂、厂区清洁管理等基层岗位，相关岗位无需特殊工作背景、专业知识或资质，该等人员具备所需工作技能，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发行人与该等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该等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公司纪律被发行人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具备履职时间和精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中，陈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聘任陈锋为副总经理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陈锋签订的劳动合同，陈锋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锋，陈锋自2009年入职发行人以来，历任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项目部副部长等职位，于2016年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副总经理。陈锋入职时间较长，具有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熟悉发行人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具备履职所需的知识、技能，不存在因违反公司纪律被发行人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具备履职时间和精力。陈锋作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高静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高静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工资表、考勤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高静，陈锋的配偶高静担任发行人采购部主管。高静自2008年入职发行人以来，历任车间员工、质保员工、仓库管理员、采购员，2015年由总经理任命为采购主管，其任职经过了必要的内部流程并签订了劳动合同。高静入职时间较长，具有丰富的库存管理和采购业务经验，熟悉发行人采购管理工作内容，具备履职所需的知识、技能，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发行人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具备履职时间和精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该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的工资表、考勤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人员，本所律师认为，除陈锋、高静以外的其他亲属均为基层岗位员工，曾担任销售部

副部长的陶建伟已离职。相关岗位无需特殊工作背景、专业知识或资质，该等人员具备所需工作技能，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发行人与该等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该等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公司纪律被发行人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具备履职时间和精力。发行人的经营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实际控制人有较多其他亲属居住地在周边区域，发行人就近招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他亲属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工作勤勉尽责。

### （3）相关人员的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3人外，其他6名董事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占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鉴于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和相应的制度安排能够实现董事会权力的有效制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其本人及其亲属担任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的决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任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发行人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除刘威担任总经理，陈锋担任副总经理外，其余3名高级管理人员，即副总经理王波、董事会秘书章犇和财务负责人吴艳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股东身份直接干涉其履职与管理。

#### 2）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运行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构的职权，以及会议召集、召开、通知、提案、表决、决议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保障相关治理机构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措施作出明确安排，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治理规则，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循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表决程序，并接受股东会、董事会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与约束，该等监督约束机制可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载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5年3月11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载明：“通宝光电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内控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他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2、说明近年来公司董秘频繁离职的原因、离职去向，并结合离职前在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说明相关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孙建晋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辞职报告、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常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孙建晋出生于 1959 年，于 2015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和股东会事务等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未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孙建晋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任且办理完毕退休手续后已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胤为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未出现职位空缺的情形。

根据周胤填写的调查表、辞职报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周胤出生于 1989 年，于 2020 年 1 月起接替孙建晋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同样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和股东会事务等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因发行人发展经营需要及内部结构化调整，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为发行人内审监察部负责人，未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章犇为董事会秘书，未出现职位空缺情形。

经核查，孙建晋、周胤在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前，均未兼任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类岗位，其离任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继任者周胤、章犇均系发行人内部人员，孙建晋、周胤离任时已就岗位职责向继任者完成充分、有序的交接。现任董事会秘书章犇具有硕士学位，自 2019 年起即入职发行人担任部门总监，了解发行人业务，熟悉内部管理协调和外部沟通工作，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掌握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要求，具备履职能力。周胤、章犇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

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任董事会秘书离职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12.1

（1）关于出资资金来源与股权收购定价。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14 年 11 月，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向公司增资 1,600 万元。2014 年 12 月，公司收购关联方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刘国学、刘威、陶建芳 2014 年 11 月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是否真实、充足。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①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通宝照明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通宝照明向刘国学、刘威、陶建芳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2、查阅了刘国学、刘威、陶建芳 2014 年 11 月向发行人出资的《现金解款单》、刘国学、刘威、陶建芳该次出资所涉银行卡在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华会验（2014）内 0333 号《验资报告》；查阅了常州华行典当行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

4、对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常州华行典当行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对发行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的涉诉、处罚情形进行了网络检索。

#### （二）核查事项

1、说明刘国学、刘威、陶建芳2014年11月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2014年11月18日，通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800万元，由刘威认缴720万元、刘国学认缴600万元、陶建芳认缴280万元。2014年11月27日，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华会验（2014）内033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11月26日，通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

根据通宝照明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营业执照，2014年11月26日，通宝照明（当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合计持有100%股权的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分别将其在通宝照明的出资额600万元、450万元、450万元分别转让给通宝有限。同日，通宝有限与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格合计1500万元。根据通宝有限向刘国学、刘威、陶建芳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通宝有限于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9日分别向刘国学、刘威、陶建芳支付了合计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宝有限持有通宝照明100%的股权。

根据刘国学、刘威、陶建芳本次出资所涉银行卡在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及常州华行典当行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刘国学、刘威、陶建芳本次向发行人增资的最终出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以及转让通宝照明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在本次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前，刘国学、刘威向常州华行典当行有限公司借款1300万元用于本次出资的短期周转，该笔借款在完成上述交易后已全部归还，常州华行典当行有限公司与刘国学、刘威、陶建芳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关系，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2014年11月向发行人出资真实、充足。

####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12.2

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就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说明；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二）核查事项

1、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就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2 条的规定，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控制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常州新区百丈镇东宝杂货店 | 刘国学的弟弟刘剑学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 | 日用杂货、香烟、五金、电器、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控制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商户                             | 《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
| 2  | 新北区河海邦邦食品店 | 刘威的配偶王焱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4月注销 | 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照明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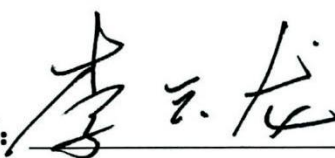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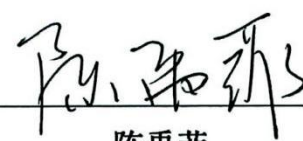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经办律师:   
党颖

2025年7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     | 5  |
| 一、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         | 5  |
|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 11 |
|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 .....            | 11 |
|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 .....            | 12 |
|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14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
|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7 |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19 |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
|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
|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
|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 |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27 |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 29 |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31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25431

**致：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7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605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文件。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相关日期的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

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

### 一、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3）关于广西通宝项目建设投资。根据申报及回复文件：①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广西通宝项目已投入资金为 4,834.91 万元。②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如果广西通宝未租满 15 年提前退租，需按每月 15 元/平方米全额补齐筹备装修试运营期内的保证金（若广西通宝完成筹备装修试运营期内的收入和纳税条件则无需补齐）。③广西通宝已在当地初步建立起一支具备专业技能的工艺技术和生产团队。请发行人：①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广西通宝项目的最新建设、投产具体进度及产出情况，投入资金支出明细、对应的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与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筹备装修试运营期内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及收取或补足的条件，筹备装修试运营期不计收厂房租金需满足的收入和纳税等方面条件的约定情况。③说明广西通宝在当地建立的技术和生产团队人员数量、结构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广西通宝的供应商清单、员工培训记录、2025 年 8 月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了广西通宝项目建设投入资金中排名前五的费用所涉合同、对应的供应商（以下简称“项目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常州通宝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广西通宝厂房装修改造项目的投标文件；广西通宝与注塑机、涂装生产线、组装线等设备供应商之间的询价记录；

3、查阅了广西通宝与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签订的《柳州市河西高新区模塑科技标准厂房项目租赁合同》；

4、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5、对广西通宝的总经理及负责广西通宝项目的行政部、采购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对项目主要供应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事项

1、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广西通宝项目的最新建设、投产具体进度及产出情况，投入资金支出明细、对应的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与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建设、投产具体进度及产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广西通宝的总经理刘威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通宝厂房已完成改造并交付使用。广西通宝已通过小规模试产，验证了车灯总成生产工艺的稳定性、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并同步优化了生产流程。广西通宝根据客户需求自2025年9月起系统提升综合产能，以满足市场增量需求。

（2）投入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8月31日，广西通宝就本次项目建设已累计投入资金564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厂房装修工程款、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前五大支出（合计占比78.43%）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费用类别 | 供应商名称         | 已支付金额   |
|------|---------------|---------|
| 厂房装修 | 江苏晶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779.95 |

| 费用类别 | 供应商名称          | 已支付金额   |
|------|----------------|---------|
| 生产设备 | 柳州市众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219.2  |
| 生产设备 | 伟通工业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 724.8   |
| 生产设备 |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 401.9   |
| 生产设备 | 常州仁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303.2   |
| 合计   |                | 4429.05 |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西通宝建设项目行政部、采购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广西通宝在选取本次建设项目的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了供应商的价格合理性、设备性能、服务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晶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广西通宝与江苏晶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裕”）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晶裕承包广西通宝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25号3号、4号、5号厂房的新能源汽车车灯、充配电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程主要内容为3号、4号、5号厂房改造，合同总价为16,834,862.39元（不含税，9%税金）。施工过程中，因广西通宝新增改造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广西通宝与江苏晶裕签订了《建筑施工补充协议》，约定由江苏晶裕承包广西通宝的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模塑科技标准厂房3#、4#、5#厂房装修改造项目增补项目，工程造价为6,146,789元（不含9%税率）。

广西通宝通过投标评标方式确定本次厂房装修供应商，邀请多家供应商参与投标会，经综合评审后，最终选择具有价格优势的江苏晶裕作为广西通宝厂房装修改造项目的承包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通宝本次厂房装修通过投标评标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价格公允。

2) 其他生产设备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公允性分析                                                          |
|----------------|--------|----------------------------------------------------------------|
| 柳州市众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注塑机    | 广西通宝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知名品牌的注塑机，经对比后选择具有价格、性能优势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经核查询价记录，采购价格公允。 |
| 伟通工业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 涂装生产线  | 广西通宝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取得供应商报价后，选取整体报价较低、服务完善的供应                         |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公允性分析                                                                                               |
|---------------|-----------|-----------------------------------------------------------------------------------------------------|
|               |           | 商。经核查询价记录，采购价格公允。                                                                                   |
|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 红外振动摩擦焊接机 |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系美国艾默生电气集团所属子公司，占据全球新能源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超声波轮胎裁切设备等相关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广西通宝采购价格系参考公司历史采购价格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
| 常州仁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组装线       | 广西通宝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取得供应商报价后，选取整体报价较低、服务完善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经核查询价记录，采购价格公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通宝就本次项目建设已投入资金对应的项目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3）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与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                                                                      |
|--------|----------------------------------------------------------------------|
| 董事     | 刘国学（董事长）、刘威（副董事长）、陶建芳、刘震（职工代表董事）、沈义、王波、姜建庆（独立董事）、钱宽裕（独立董事）、张芳芳（独立董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刘威（总经理）、吴艳（财务负责人）、陈锋（副总经理）、王波（副总经理）、章犇（董事会秘书）                        |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广西通宝项目主要供应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1  | 江苏晶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周铮、常州晟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铮（董事）                                                                                       |
| 2  | 柳州市众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黄宏思                 | 黄宏思（总经理、董事）、王励昊（财务负责人）                                                                       |
| 3  | 伟通工业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 夏建明、夏元庭             | 夏建明（执行董事、经理）、夏元庭（监事）                                                                         |
| 4  |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 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陆红（董事长）、程雁（董事）、Pauley Darin Lee（董事）、Vernon Cedric Murray Quesada（董事）、Justin Paul Labonte（监事） |
| 5  | 常州仁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钮顶祝                 | 钮顶祝（董事）                                                                                      |

根据项目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通宝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通宝的项目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筹备装修试运营期内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及收取或补足的条件，筹备装修试运营期不计收厂房租金需满足的收入和纳税等方面条件的约定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广西通宝与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柳州市河西高新区模塑科技标准厂房项目租赁合同》，合同中对筹备装修试运营期（首期三年）内保证金的金额、收取或补足的条件、不计收厂房租金需满足的收入和纳税等方面条件约定如下：

（1）保证金金额：第一年采用不预收保证金后核算补缴的方式，第二年及第三年采用按月先预收保证金后核算退还的方式，保证金缴纳标准等同于第二个3年计租期的租金标准，即412,228.5元/月。

（2）不计收厂房租金需满足的条件：厂房完成改造条件后，发行人接收之日起的首期三年为筹备装修试运营期，其中第一年度前6个月完成第一期投资3500万元，且开票额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不含税）；第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0000万元以上，税收达到380万元以上；第二、三年度完成第二期投资6500万元，第二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1000万元以上，税收达到416万元以上；第三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7000万元以上，税收达到644万元以上。

（3）保证金收取或补足的条件：第一年不预收保证金，第一年度结束后下一季度末前进行核算，若当年投资、收入及税收条件核算后不达标则按未完成比例核算并补缴同比例保证金；第二年及第三年按月先预收保证金，每一年度结束后下一季度末前按未完成比例核算同比例保证金，经核算当年投资、收入及税收条件核算未完成比例的保证金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不予退还。具体核算方式为：每年度总完成率为100%，每年度里各项承诺项目的完成率平均分配；每项承诺分别计算完成部分占该项目承诺完成目标的比例；每项未完成比例\*平均完成率后相加，即为该年度核算保证金的未完成比例。

3、说明广西通宝在当地建立的技术和生产团队人员数量、结构等情况。

根据广西通宝的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8月31日，广西通宝共有生产技术人员85人，具体岗位组成如下：

| 生产环节     | 人数（人） | 占比（%） |
|----------|-------|-------|
| 注塑       | 9     | 10.59 |
| 涂装、镀铝    | 11    | 12.94 |
| 组装       | 32    | 37.65 |
| 质量管理     | 12    | 14.12 |
|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 21    | 24.71 |
| 合计       | 85    | 100   |

根据广西通宝的员工培训记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通宝已建立具备专业技能的生产团队和工艺、质量管理团队，以保障各生产环节有序运行，同时发行人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也已派遣工艺技术骨干、生产管理骨干前往广西通宝进行统一的培训指导。

##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1）汽车照明系统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 95%左右；2022 年，公司以 EPS 控制器为突破口进入电子控制系统领域，车身域控制器等新产品处于量产前期阶段；CDU 充配电总成于 2024 年进入量产阶段，充电枪产品已取得项目定点。（2）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 SMT 贴片、热铆、焊接、组装等，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光学透镜技术、散热设计技术、电子控制技术等。（3）公司创新特征体现在技术产品创新、生产管理创新等方面，公司 3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4）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在产品策划、项目定点、设计开发、测试验证等阶段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合作研发情况以及协议签署情况等，披露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关于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权属的具体约定，发行人是否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使用和转让相关技术成果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侵权风险。（5）说明 3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取得时间、权属是否清晰、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3 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与其他专利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4）（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5 年 1-6 月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79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其中 3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其余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客户产品或与客户合作开发所形成的技术申请专利的情形，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征询回函》、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专利、非专利技术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采购主管、销售部副部长等职务。2020 年以来，孙建晋、周胤、章犇先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2）说明近年来公司董秘频繁离职的原因、离职去向，并结合离职前在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说明相关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5 年 1-6 月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 （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载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5年8月26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载明：“通宝光电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内控缺陷。

###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东吴证券签订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 2、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3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879.34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为不特定合格投资者且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审计报告》及《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发行人共有股东 122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3 位，非自然人股东 9 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刘威                     | 17,914,045 | 31.7738 |
| 2  | 刘国学                    | 17,554,500 | 31.136  |
| 3  | 陶建芳                    | 8,930,000  | 15.8389 |
| 4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350,000  | 4.1681  |
| 5  |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50,000  | 2.9266  |
| 6  |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7737  |
| 7  | 上海璇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7737  |
| 8  | 吴玉琴                    | 740,750    | 1.3139  |
| 9  | 钱丽                     | 587,500    | 1.042   |
| 10 | 章克勤                    | 400,000    | 0.7095  |

#### 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1）腾龙股份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73797816G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9079.9306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蒋学真，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15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用各种散热器铝管、蒸发器铝管和空调管组件、汽车热交换系统空调管路总成、汽车热交换系统连接管、汽车热交换系统附件、汽车用传感器、智能车载产品及零部件、电子真空泵、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咨询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国内外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158，股票简称“腾龙股份”。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查询，根据腾龙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腾龙股份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33,768,236 | 27.26   |
| 2  | 蒋依琳              | 66,311,112  | 13.51   |
| 3  | 江苏现代资产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3,471,052   | 0.71    |
| 4  | 余忠国              | 2,818,100   | 0.57    |
| 5  | 张纪龙              | 2,020,100   | 0.41    |
| 6  | 曾冕               | 1,742,000   | 0.35    |
| 7  | 张蔚               | 1,559,900   | 0.32    |
| 8  | 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285,900   | 0.26    |
| 9  | 蒋学真              | 1,250,480   | 0.25    |
| 10 | 高红广              | 1,075,212   | 0.22    |

根据腾龙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蒋学真和董晓燕分别持有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5%和45%的股权，腾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学真和董晓燕夫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有出资资格，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有效存续。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认证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变化如下：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主体名称 | 资质/证书编号                | 许可（认证）范围 | 颁发机关（机构）    | 有效期                 |
|----|-----------|------|------------------------|----------|-------------|---------------------|
| 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发行人  | 913204002510749795001Y | -        | -           | 2025.7.26-2030.7.25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发行人  | JY33204110245638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有效期至2030.9.24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主体名称 | 资质/证书编号                | 许可（认证）范围 | 颁发机关（机构）        | 有效期                 |
|----|-----------|------|------------------------|----------|-----------------|---------------------|
|    |           |      |                        |          | 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
| 3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广西通宝 | 91450204MADYXDR17B001W | -        | -               | 2025.7.17-2030.7.16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照明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b>董事</b>     | 刘国学（董事长）、刘威（副董事长）、陶建芳、刘震（职工代表董事）、沈义、王波、姜建庆（独立董事）、钱宽裕（独立董事）、张方芳（独立董事） |
| <b>高级管理人员</b> | 刘威（总经理）、吴艳（财务负责人）、陈锋（副总经理）、王波（副总经理）、章犇（董事会秘书）                        |

2、除已披露之外，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或

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沈义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企业                         |
| 2  | 常州稳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稳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钱宽裕配偶的父亲朱和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  | 常州创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常州稳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的企业                  |
| 4  | 常州稳盈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常州稳胜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朱烨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

3、报告期内主要的曾经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颜正茂           | 曾担任公司监事                              |
| 2  | 谈志兰           | 曾担任公司监事                              |
| 3  | 谢建毅           | 曾担任公司监事                              |
| 4  | 常州恒誉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 颜正茂的姐姐的配偶乔波持股 51%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5  | 常州安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颜正茂的姐姐颜敏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  | 常州市讯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谢建毅持股 33.33%的企业，已于 2002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4、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沈义担任股东腾龙股份的职工代表董事，该企业是腾龙股份持股 60%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51.94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变化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状态    |
|----|----------------------|------|------------------|-----------|------|------|-------|
| 1  | 无挡板的远近光透镜模组          | 发行人  | ZL202421433908.7 | 2024.6.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 2  | 无挡板的远近光透镜组           | 发行人  | ZL202430384303.2 | 2024.6.21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 3  | 一种 LED 驱动与车机交互电路     | 发行人  | ZL202421646209.0 | 2024.7.1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 4  | 新能源汽车充电枪             | 发行人  | ZL202430436138.0 | 2024.7.12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 5  | 一种单芯片驱动三功能 LED 驱动控制器 | 发行人  | ZL202421912711.1 | 2024.8.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 6  | 一种透镜开口的远近光一体前照灯模组    | 发行人  | ZL202422077211.7 | 2024.8.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情况变化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软件著作权人 |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
|----|----------------------|--------|---------------|
| 1  | 车灯漏电检测工装控制系统<br>V1.0 | 发行人    | 2025SR0750183 |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证书情况变化如下：

| 序号 | 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注册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cztbgd.com | 苏 ICP 备 09077110 号-1 | 发行人 | 2009. 7. 13 | 2026. 7. 13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主要采购合同、主要借款、授信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作研发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变化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年度采购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变化如下：

（1）2024年2月1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国昂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昂电子”）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国昂电子采购供应部件，单个订单规定供应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价格按照价格合同执行，合同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90天内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合同有效期间，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以1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

## 2、销售合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年度销售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变化如下：

（1）2025年1月17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签订《2025年临时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所供物料单价详见临时供货协议附表，待2025年双方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后，该协议自动失效。

（2）2025年1月17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分公司签订《2025年临时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所供物料单价详见临时供货协议附表，待2025年双方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后，该协议自动失效。

（3）2025年2月6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分公司签订《2025年临时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所供物料单价详见临时供货协议附表，待2025年双方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后，该协议自动失效。

（4）2025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签订《生产采购合同条款》，该合同与双方在开发、供货、售后等阶段所签署或确认的每一具体协议或文件构成完整的采购合同。该合同有效期3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合同自动续约3年。

（5）2025年4月3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签订《合同附件清单 柳州》，就合同项下的物料名称，单价，价格配比起止日期等进行了相关约定。

（6）2025年4月3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分公司签订《合同附件清单 青岛》，就合同项下的物料名称，单价，价格配比起止日期等进行了相关约定。

（7）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签订《2025年临时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所供物料单价详见临时供货协议附表，待2025年双方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后，该协议自动失效。

（8）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分公司签订《2025年临时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所供物料单价详见临时供货协议附表，待2025年双方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后，该协议自动失效。

（9）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分公司签订《合同附件清单 青岛》，就合同项下的物料名称，单价，价格配比起止日期等进行了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76,716.21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463,379.1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治理的实际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

《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决议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2025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

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年7月4日，因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进行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董事刘震向发行人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5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震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秘书因发行人内部结构化调整而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组织架构调整，不存在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主要税种计税基数与税率如下表所示：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 |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 1、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9459，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发行人将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类型    | 2025 年 1-6 月 |
|-------|--------------|
| 与资产相关 | 328,183.32 元 |
| 与收益相关 | 22,538.17 元  |
| 合计    | 350,721.49 元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32200402500025001041 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载明 2022 年 7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含），发行人在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32200402500025001041 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载明 2022 年 7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含），发行人在企业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32200402500025001041 的《江苏省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载明2022年7月9日（含）至2025年7月8日（含），发行人在企业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5. 6. 30 |
|------------|-------------|
| 员工总人数      | 338         |
|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 302         |
|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 36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302         |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36          |

#####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 （1）未缴纳社会保险

单位：人

| 未缴纳原因    | 2025. 6. 30 |
|----------|-------------|
|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 4           |
| 退休返聘     | 32          |
| 合计       | 36          |

#####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 未缴纳原因    | 2025. 6. 30 |
|----------|-------------|
|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 4           |
| 退休返聘     | 32          |
| 合计       | 36          |

##### 3、发行人于2025年7月9日取得编号为32200402500025001041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载明2022年7月9日（含）至2025年7月8日（含），发行人在企业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7月15日出具了《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载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未查出广西通宝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要求核查的事项具体情况变化如下：

#### 1、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变化如下：

#### 1）汽车LED模组及车灯生产线改造项目

2024年3月25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常新行审环表（2024）64号《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LED模组及车灯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2123204110402935726，总投资2200万元，在桃花港路1-1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汽车LED模组及车灯生产线改造项目，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新能源汽车车灯120万件。”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备案证号为常新政务技备（2025）69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载明原备案证号常新行审技备（2022）162号作废，汽车LED模组及车灯生产线改造项目总投资改为1000万元，建设规模和内容改为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购置3D基板外观检查装置、锡膏印刷检查机、网络设备等共57台（套），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质量控制水平、生产协调能力。项目建成后维持原有LED模组、前照灯和后尾灯总成生产能力不变。

#### 2）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

2024年3月25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常新行审环表（2024）65号《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3073204110401374440，总投资34159.5万元，在桃花港路以东、新民东路以南、建新路以西、赣江路以北，新建生产厂房，实施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1000万

件、充配电系统20万套及控制模块4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2025年7月，发行人作为建设单位出具了《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部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载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已建成的10万套充配电系统及20万套控制模块部分生产线）建设内容相较原环评有所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项目建设厂房位置、生产工艺和相应原辅料等，经逐一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范畴，经判定本项目已建成部分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65号）要求，经分析本项目建成部分变动后均可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2025年7月21日，发行人向社会公开了上述分析。

2025年7月31日，发行人组织成立的验收组出具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载明：“经判定本项目已建成部分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纳入本次竣工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已建成的‘年产10万套充配电系统及20万套控制模块部分生产线’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能够满足规定要求。项目所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已建成部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核算及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环评中各项要求均基本落实。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8月6日，发行人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意见。

### 3）汽车用智能LED车灯、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

2025年5月12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柳南审环审字（2025）3号《关于汽车用智能LED车灯、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南区欣悦路25号，项目占地面积为6881平方米，拟建设汽车用智能LED车灯、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汽车用智能LED车灯50万台套、新能源充配电系统10万台套。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25年8月18日，广西通宝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出具了《广西通宝光电有限公司汽车用智能LED车灯、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载明：“项目于2025年05月开工建设，2025年07月完成年产汽车用智能LED车灯生产线部分建设，完成阶段性投资7000万，其中环保投资40万，形成年产20万台套汽车用智能LED车灯的生产能力。……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广西通宝光电有限公司汽车用智能LED车灯、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8月22日，广西通宝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意见。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204002510749795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载明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为2025年7月26日至2030年7月25日。2025年7月17日，广西通宝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450204MADYXDR17B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载明登记类型为新建，有效期为2025年7月17日至2030年7月16日，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25号3号、4号、5号厂房。

（3）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合法方面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与公司上市后监管规定的衔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时任职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人数设置、履职情况等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符合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经办律师: 党颖

党颖

2025年10月15日